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参与设立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型企业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，

优化投资结构，实现资本增值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，授权董事长处理投资基金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同意公司将信息部和设备部合并，成立数字化部；冷柜电机事业部和内转子风机事业部合并为内转子风机事业部；取消伺服电机事业部和驱动与控制事业部，相关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